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儒

選任辯護人 陳韋勝律師
蕭棋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吳政儒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起至6月22日前間之某日，在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某處，將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5,000元之代價，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黑」之成年人，而將本案帳戶交予對方使用。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使用權後，即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內，詐騙集團再將詐騙之款項轉匯至第二層之本案帳戶內，並提領一空。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吳政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
06 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又於113年7月31日第二
07 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即裁判時法），如適用被告
08 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
09 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
1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
11 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
12 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
13 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
14 予以遞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依行為時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6 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
18 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
19 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減輕
20 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
21 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如
22 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4 犯、被告行為時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
25 範圍乃4年10月以下（2月以上）。是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一般洗
27 錢罪規定。

28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騙集團成員詐
29 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3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31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01 一般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03 員對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及將附表一所示詐騙款項
04 轉匯至本案帳戶後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
05 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
07 錢罪處斷。

08 (四)刑之減輕：

09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0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2.關於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本於責任個別原則，可割裂適用
1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3 件被告行為時(110年)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4 「犯前2條(按即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同條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6 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中間時法)為：「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限於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復於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裁判時法)將之移
20 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限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應自動
23 繳交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
24 時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之結果，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
25 日修正前之自白減輕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
26 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110年)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8 輕。

29 (五)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人頭帳戶，而
31 幫助詐欺集團詐取6名被害人即告訴人之匯款，隱匿詐欺所

01 得而洗錢，受騙金額合計14萬餘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
02 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
03 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
04 間。又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貪圖報酬而交付本案帳戶給他人使用
06 之犯罪動機、目的，並獲得15,000元之犯罪所得、於本院審
07 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
08 第167頁），業與附表一編號1、4之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
09 筆錄出處詳如附表二所示），並允諾按遭詐騙金額賠償給有
10 意願和解之附表一編號6告訴人，復已向國庫繳回本案之犯
11 罪所得（本院卷第170頁），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12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13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六)緩刑：

- 15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7 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1、4之告訴
18 人達成和解，允諾依按遭詐騙金額賠償給有意願和解之附表
19 一編號6告訴人，並同意將損害賠償內容作為緩刑條件（本
20 院卷第160、161頁），其餘編號2、3、5之告訴人則因未到
21 庭亦未提出任何和解意願之文書資料，致未能安排調解或以
22 緩刑條件方式命被告為損害賠償，又被告已自動繳回本案犯
23 罪所得等情，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
24 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5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6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 27 2.本院參酌被告與附表一編號1、4告訴人成立之和解內容，及
28 附表一編號6告訴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求償之金額，於被告
29 同意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
30 二所示損害賠償，使告訴人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以保障告
31 訴人權益。

01 (七)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5,000元之
04 報酬，業據其坦白承認，且已於本院審理時全數繳回（本院
05 卷第170頁），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惟僅係由國庫保管，
06 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
07 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0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12 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芯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證據資料
1	陳藝安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6月23日晚上7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陳藝安，佯稱加入投資群組能投資獲利云云，致陳藝安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4日下午3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至右列張裕興永豐銀行帳戶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再於同日下午3時37分許，將上開帳戶內30,000元轉帳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號 戶名：張裕興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0號 戶名：吳政儒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藝安於警 詢中證述（士林地檢偵字 13903號卷(三)第127-130 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 細2份（士林地檢偵字139 03號卷(二)第204、317 頁）。
2	袁瑜壕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6月22日晚上6時57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袁瑜壕，佯稱投資虛擬貨幣能獲利云云，致袁瑜壕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2日晚上6時57分許，匯款28,000元至右列張裕興帳戶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再於同日晚上7時許，將上開帳戶內54,000元轉帳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號 戶名：張裕興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0號 戶名：吳政儒	①證人即告訴人袁瑜壕於警 詢中證述（士林地檢偵字 13903號卷(三)第135-139 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 細2份（士林地檢偵字139 03號卷(二)第200、317-318 頁）。
3	林奕涵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6月22日晚上7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林奕涵，佯稱加入投資群組能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奕涵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2日晚上7時35分許，匯款10,000元至右列張裕興帳戶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再於同日晚上7時37分許，將上開帳戶內11,000元轉帳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號 戶名：張裕興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0號 戶名：吳政儒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奕涵於警 詢中證述（士林地檢偵字 13903號卷(三)第177-179 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 細2份（士林地檢偵字139 03號卷(二)第201、317-318 頁）。
4	林子翔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6月22日晚上7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林子翔，佯稱投資虛擬貨幣能獲利云云，致林子翔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2日晚上7時22分許，匯款46,372元至右列張裕興帳戶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再於同日晚上7時23分許，將上開帳戶內49,000元轉帳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號 戶名：張裕興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0號 戶名：吳政儒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子翔於警 詢中證述（士林地檢偵字 13903號卷(三)第221-223 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 細2份（士林地檢偵字139 03號卷(二)第200、317-318 頁）。
5	劉于禎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6月23日下午3時30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劉于禎，佯稱加入投資群組能投資獲利云	永豐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號 戶名：張裕興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0號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于禎於警 詢中證述（士林地檢偵字 13903號卷(三)第235-237 頁）。

01

		云，致劉于禎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3日下午3時30分許，匯款33,000元至右列張裕興帳戶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再於同日下午3時31分許，將上開帳戶內33,000元轉帳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		戶名：吳政儒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2份（士林地檢偵字13903號卷(二)第203、317-318頁）。
6	蘇紘漩	由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0年6月23日下午3時30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IG聯絡蘇紘漩，佯稱有網路行銷職缺，須先儲值云云，致蘇紘漩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4日下午3時35分許前之某時許，匯款20,000元至右列張裕興帳戶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旋即再於同日下午3時35分許，將上開帳戶內30,000元轉帳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	永豐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 000000號 戶名：張裕興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戶 000-00000000 0000號 戶名：吳政儒	①證人即告訴人蘇紘漩於警詢中證述（士林地檢偵字13903號卷(三)第249-252頁）。 ②左列金融機構交易往來明細2份（士林地檢偵字13903號卷(二)第204、317-318頁）。

02 附表二（緩刑條件）：

03 (一)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1之陳藝安新臺幣（下同）2萬元，給
04 付方式為：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匯入陳藝安指定帳
05 戶內（中國信託銀行南屯分行帳戶、戶名：陳藝安、帳號：00
06 0000000000號，本院卷第171頁）。

07 (二)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4之林子翔4萬5千元，給付方式為：被
08 告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當庭給付1萬元，由林子翔點收無
09 訛，不另給據，其餘3萬5千元，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匯
10 入林子翔指定帳戶內（台中商銀帳戶、戶名：陳惠玲、帳號：
11 000-000-00-00000000號，本院卷第173、175頁）。

12 (三)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6之蘇紘漩2萬元，給付方式為：被告
13 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前，匯入蘇紘漩指定帳戶內（中國信託
14 銀行南中壢分行帳戶、戶名：蘇紘漩、帳號：000-0000000000
15 00號，本院卷第149、160頁、113年度附民字第498號卷）。